

近年娛樂稅徵起情形及稅源分布結構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石代維研究員

107 年 10 月 30 日

一、前言

娛樂稅為針對娛樂場所、設施及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稅目，屬於地方稅，徵收類別主要包括 KTV、電影、電動玩具、高爾夫球、資訊休閒業(簡稱網咖)、機動遊藝樂園(簡稱遊樂園)及職業性歌唱等臨時公演。實際徵收稅率由各地方政府視情形於娛樂稅法(簡稱本法)定範圍內訂之，並報財政部核備。目前按娛樂場所及設施不同而採差別稅率，以舞廳、舞場稅率約在 5%-25%之間較高，有「寓禁於徵」之涵義，其他類別則約在 0.5%-10%。隨國內休閒風氣日益形成，國內娛樂活動更趨多樣化，雖並非均屬於娛樂稅徵課範圍，但仍可藉此一窺休閒活動面貌及地區差異。以下茲就近年娛樂稅稅收概況及稅源分布情形進行簡要分析。

二、娛樂稅徵收概況

(一)娛樂稅課徵家數

根據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資料顯示(表 1)，近年娛樂稅課徵家數¹逐年下滑，由 99 年底 1 萬 6,454 家降至 105 年底為 1 萬 4,728 家，106 年起則在娃娃機風潮帶動下，徵收家數轉為成長，107 年 8 月底全國家數已達 2 萬家。徵收方式以查定課徵為主，占比在 9 成以上，故稽徵成本一向遠高於其他稅目，按類別觀察，106 年課徵家數以 KTV 6,163 家，占 36.7%最多，娃娃機 4,181 家(占 24.9%)居次，再次為電動玩具 1,686 家居第 3(占 10.0%)，三類合占 7 成。近 7 年(99-106 年)以 KTV 減少 1,437 家最多，其次為電動玩具減少 1,195 家；網咖自 1,724 件下滑近 5 成 6 至 753 家；而娃娃機則從 1,261 件成長 2.3 倍至 4,181 件；職業表演更從 21 件成長至 125 件，增幅 5 倍。

¹娛樂稅課徵單位除臨時公演為件數外，其餘類別皆為家數，為求簡化，本文一概合稱為家數。

表1 娛樂稅徵收家數

單位：家；件

年度	99	101	103	105	106	107 1-9月
合計	16,454	15,699	14,796	14,728	16,785	20,269
徵收方式						
自動申報	697	704	708	765	792	831
查定課徵	15,563	14,655	13,720	13,452	15,342	18,760
臨時公演	194	340	368	511	651	678
徵收類別						
K T V	7,600	7,465	6,927	6,191	6,163	6,226
電動玩具	2,881	2,306	2,011	1,807	1,686	1,619
娃娃機	1,261	1,487	1,738	2,356	4,181	7,743
網咖	1,724	1,563	1,190	887	753	653
電影	172	152	138	146	148	140
高爾夫球	194	197	182	178	171	169
遊樂園	72	80	74	117	138	135
職業表演	21	54	64	93	125	114

說明：資料為各年度期底數。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二)實徵稅額

由於娛樂稅徵收對象僅限於本法第 2 條所列舉之娛樂場所、設施、活動，故稅基狹小，稅額亦少，99-106 年娛樂稅收每年規模皆約 16 億元左右(表 2)，101、105 年稍有所下滑，106 年回升至 16 億元，較 105 年增 4.7%；占我國整體稅收比重極低，106 年僅 0.07%。

表2 娛樂稅實徵淨額及分布結構

單位：億元；%

年底	99	101	103	105	106	107 1-9月
實徵稅額	16.5	15.7	16.2	15.2	16.0	13.4
占全國比重	0.10	0.09	0.08	0.07	0.07	0.07
徵收類別						
K T V	26.0	24.8	23.7	24.3	22.8	20.9
電動玩具	19.4	17.3	16.1	16.4	14.8	13.0
娃娃機	2.0	2.0	2.3	3.6	5.4	14.1
網咖	9.5	8.1	6.1	4.7	4.0	3.2
電影	5.2	6.3	6.9	7.5	7.5	7.2
高爾夫球	19.7	21.5	25.5	23.5	23.6	21.0
遊樂園	7.4	8.7	7.1	6.7	7.0	6.3
職業表演	4.1	4.8	5.3	6.3	8.1	7.8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觀察稅收來源類別，106年以高爾夫球場(23.6%)、KTV(占22.8%)、電動玩具(14.8%)、職業表演(8.1%)及電影(7.5%)為前5名，合計占近8成。就近年而言，前3大來源均相同，僅排序時有升降，第4、5名則更易較大。

高爾夫球休閒活動漸趨普遍，且因消費金額及適用稅率較高，比重逐年上升，自102年起躍升為最大稅收來源，105年因天氣因素短暫降回第2。而網咖和電動玩具類別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普及與遊戲APP日益多元，許多遊戲軟體已不需透過特定店面機器才能達到娛樂效果，因此比重逐年下降，其中網咖自103年起跌出前5，由電影取而代之，電動玩具保持第3名，惟占比7年來下降了近6個百分點。職業表演因近年多位國內外巨星、團體演唱會票房挹注稅收，占娛樂稅稅收比重逐年提升，106年占8.1%。

(三)地方政府娛樂稅占歲入比重

娛樂稅為地方稅，依財劃法規定，各縣市徵起之收入應全部給該鄉(鎮、市)。各鄉(鎮、市)政府以關西鎮近5千萬元最多，魚池鄉近2千萬元居次(表3)，前3名中，魚池鄉稅收來源以遊樂園為主，關西、湖口則以高爾夫球為主。

表3 106年娛樂稅稅收前10大鄉鎮市

單位：%

名次	鄉(鎮、市)	所轄地區	歲入(萬元)	娛樂稅稅收(萬元)	占歲入比重
1	關西鎮	新竹縣	31,740	4,813	15.2
2	魚池鄉	南投縣	30,496	1,922	6.3
3	湖口鄉	新竹縣	55,397	1,694	3.1
4	彰化市	彰化縣	144,831	1,642	1.1
5	屏東市	屏東縣	104,576	1,267	1.2
6	花蓮市	花蓮縣	76,846	1,261	1.6
7	頭份鎮	苗栗縣	77,116	1,013	1.3
8	苑裡鎮	苗栗縣	60,794	971	1.6
9	寶山鄉	新竹縣	41,400	945	2.3
10	員林鎮	彰化縣	66,889	93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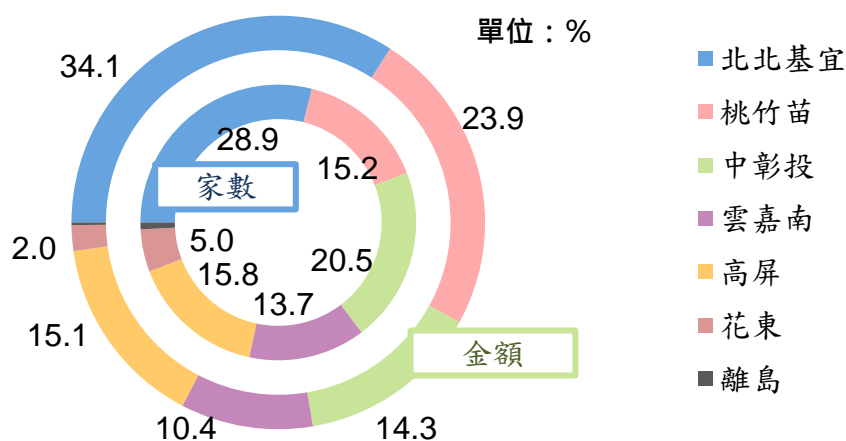
說明：依財劃法第12條，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106年決算書。

(四)主要生活圈家數及稅額比重

如將娛樂稅稅收來源類別，按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及離島七大區域生活圈加以觀察(圖 1)，106 年家數以北北基宜占比最高(28.9%)，其次為中彰投(20.5%)、高屏(15.8%)，可見娛樂活動集中於人口密集度較高的都市地區。實徵稅額方面，北北基宜(34.1%)仍居全國娛樂稅收主要來源，桃竹苗 23.9%居次，其後為高屏 15.1%。桃竹苗地區家數比重占全國第 4(15.2%)，實徵稅額卻高居全國第 2，主要與其稅收來源集中於適用較高稅率的高爾夫球有關。各生活圈主要稅收來源分布及變化趨勢分述如後。

圖1 106年七大生活圈家(件)數及金額比重



三、七大生活圈娛樂稅稅源分布情形

(一)北北基宜

北北基宜生活圈 106 年娛樂稅實徵 5 億 4,430 萬元(表 4)，較上年增 4 千萬元，除 105 年因高爾夫球、職業表演稅收不如前一年，其趨勢多呈逐年增加；近年稅收來源以 KTV、高爾夫球及職業表演占前 3 名。KTV 雖盤據第一，但占比已從 99 年 31.1% 下滑至 106 年 25.8%，高爾夫球亦從 102 年 23.7% 高點下滑至 19.5%。職業表演因 104 年起，多位演藝巨星舉辦演唱會挹注稅收，連續 3 年超越電影類別擠入前 3，106 年占 16.6%。

表4 北北基宜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3	104	105	106	
實徵稅額	4億9,663萬元	5億2,390萬元	5億6,116萬元	5億210萬元	5億4,430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KTV 31.1	KTV 28.4	KTV 26.0	KTV 28.2	KTV 25.8	
2	高爾夫球 19.4	高爾夫球 23.7	高爾夫球 21.9	高爾夫球 19.7	高爾夫球 19.5	
3	電影 11.1	電影 13.3	職業表演 18.6	職業表演 14.8	職業表演 16.6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二)桃竹苗

桃竹苗生活圈近年稅收趨勢略有起伏，106年實徵稅額為3億8,195萬元(表5)，主要由高爾夫球、KTV與電動玩具3大類所挹注；其中居首位的高爾夫占比從99年39.9%大幅上升至106年49.9%；KTV明顯式微，占比從99年21.8%下滑至106年14.9%，稅收亦減少近3千萬元；電動玩具則因早年警政單位加強查緝、加以近年傳統電子遊戲機已非市場主流，比重從99年14.3%高點下滑至106年9.4%。

表5 桃竹苗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1	103	105	106	
實徵稅額	3億9,099萬元	3億9,454萬元	4億1,998萬元	3億7,172萬元	3億8,195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高爾夫球 39.9	高爾夫球 43.1	高爾夫球 48.4	高爾夫球 48.4	高爾夫球 49.9	
2	KTV 21.8	KTV 19.8	KTV 17.8	KTV 17.6	KTV 14.9	
3	電動玩具 14.3	電動玩具 12.0	電動玩具 10.4	電動玩具 10.9	電動玩具 9.4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三)中彰投

中彰投生活圈 106 年實徵稅額為 2 億 2,805 萬元(表 6)，近年呈狹幅波動。觀察比重排名，101 年以前電動玩具、KTV 及遊樂園分占前 3 名，102 年則因高爾夫球休閒風氣日盛進入前 3，取代遊樂園，106 年稅收 3,774 萬元，較 99 年增 14.5%。KTV 自 103 年起稅捐稽徵單位輔導相關業者徵課方式，由查定課徵改為自動報繳後，稅收增加近 2 成，105 年重回首位，106 年占比 23.0%；106 年因娃娃機及遊樂園稅收各增 7 百萬左右的排擠作用，前 3 名雖仍維持為 KTV、電動玩具及高爾夫球，但比重均略有下滑。

表6 中彰投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1		102		105		106	
實徵稅額	2億8,377萬元		2億1,470萬元		2億2,060萬元		2億1,770萬元		2億2,805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KTV	26.0	電動玩具	21.3	電動玩具	20.8	KTV	23.7	KTV	23.0
2	電動玩具	20.9	KTV	19.7	KTV	18.7	電動玩具	19.5	電動玩具	17.7
3	遊樂園	17.5	遊樂園	18.6	高爾夫球	16.6	高爾夫球	17.9	高爾夫球	16.6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四)雲嘉南

雲嘉南生活圈 99 年實徵稅額一度逼近 2 億元(表 7)，其後轉降，106 年為 1 億 6,515 萬元，依各稅源類別觀察，電動玩具及 KTV 近年穩定占據前 2 名，稅收比重合占近 6 成，高爾夫球自 103 年取代網咖成為第 3 大，106 年占比為 11.6%。

表7 雲嘉南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2		103		105		106	
實徵稅額	1億9,454萬元		1億7,303萬元		1億7,645萬元		1億6,068萬元		1億6,515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電動玩具	39.6	電動玩具	38.0	電動玩具	37.1	電動玩具	38.7	電動玩具	37.8
2	KTV	20.2	KTV	21.2	KTV	21.0	KTV	23.4	KTV	23.5
3	網咖	12.6	網咖	10.7	高爾夫球	14.4	高爾夫球	11.0	高爾夫球	11.6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五)高屏

高屏生活圈實徵稅額從近年皆在 2 億 4 千萬左右起伏，106 年為 2 億 4,103 萬元(表 8)。觀察類別比重排名，106 年電動玩具、KTV 及遊樂園分列前 3 名，其中電動玩具雖穩居首位，但稅收金額有下降趨勢，另 100 年有大型遊樂園開幕，擠下網咖躍升至第 3，同年占比達 16.6%，但其後逐年遞降至 106 年 11.1%。

表8 高屏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0		103		105		106	
實徵稅額	2億3,864萬元		2億6,548萬元		2億5,182萬元		2億3,730萬元		2億4,103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電動玩具	34.1	電動玩具	29.8	電動玩具	29.7	電動玩具	29.7	電動玩具	26.5
2	KTV	26.9	KTV	25.2	KTV	24.6	KTV	24.9	KTV	25.1
3	網咖	10.2	遊樂園	16.6	遊樂園	12.1	遊樂園	11.1	遊樂園	11.1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六)花東

花東生活圈實徵稅額於 99-104 年間不斷縮減，106 年因有單筆補徵稅款近百萬、年度稅額達百萬之業者增加，稅收稍有回升，但增幅不及 2%(表 9)。類別排名方面，106 年 KTV、電動玩具、網咖分列前 3 名，但比重明顯消長，KTV 比重 7 年來上升 14 個百分點，106 年達 40.1%，電動玩具及網咖則逐年下降，尤其 101 年因地方政府針對電動玩具業者加強查核，致許多業者結束營業，當年比重遽降，近年仍持續走低。100 年花蓮縣修正遊樂園稅率，從 5% 降至 1%，遊樂園稅收比重跌出前 3 名，網咖因而得以升至第 3 名。

表9 花東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0	102	105	106
實徵稅額	3,761萬元	3,215萬元	3,026萬元	3,141萬元	3,194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KTV 26.2	KTV 32.2	KTV 34.8	KTV 43.4	KTV 40.1
2	電動玩具 25.3	電動玩具 27.9	電動玩具 23.9	電動玩具 19.1	電動玩具 16.3
3	遊樂園 21.0	網咖 22.6	網咖 21.7	網咖 10.8	網咖 8.5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七)離島

離島生活圈 106 年實徵稅額為 335 萬元(表 10)，近年稅收皆在 300~400 萬之間微幅波動。而比重排名方面，前 2 名為 KTV、電動玩具，KTV 於 105 年重回到 5 成，106 年已回復 99 年水準，惟稅收金額僅 174 萬元；電動玩具比重逐年下滑，106 年較 99 年減少逾 10 個百分點。99-102 年間網咖原列 3 大稅源，之後因 103 年金門大型電影院開幕，電影類別稅收比重隨即躍升至 13.5%，正式超越網咖躍居第 3。

表10 離島生活圈

單位：%

年度	99	102	103	105	106	
實徵稅額	350萬元	359萬元	394萬元	368萬元	335萬元	
順序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類別及比重	
1	KTV 52.0	KTV 48.9	KTV 46.7	KTV 50.7	KTV 52.0	
2	電動玩具 24.8	電動玩具 19.4	電動玩具 15.0	電動玩具 13.5	電動玩具 14.0	
3	網咖 12.7	網咖 13.7	電影 13.5	電影 12.7	電影 12.6	

說明：離島地區包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各縣市稅捐稽徵單位。

(八)綜合比較

綜觀 106 年七大生活圈娛樂稅源之分布，排名前 3 者頗為類同，其中 KTV 在七大生活圈中有 4 個居首位，尤以離島及花東地區占比最高，均遠超過 3 成(表 11)，研判與該地區娛樂項目較少有關。電動玩具則為雲嘉南、高屏地區的主要稅收來源，可見南部地區民眾可能較偏好電玩等相關娛樂活動；遊樂園亦為高屏生活圈重要稅收來源，與該區遊樂園開幕不久，設施新穎，吸引遊客前來消費有關。另職業性表演明顯集中於北北基宜生活圈，顯示演唱會等表演活動大多仍以北部地區為主。

表11 106年七大生活圈前3大娛樂稅源

單位：名次

地區\類別	KTV	電動玩具	高爾夫球	職業表演	網咖	遊樂園	電影
北北基宜	1		2	3			
桃竹苗	2	3	1				
中彰投	1	2	3				
雲嘉南	2	1	3				
高屏	2	1				3	
花東	1	2			3		
離島	1	2					3

附註：比重逾3成者，以綠底註記。

四、結語

近年娛樂稅實徵稅額約 16 億元，變動趨勢與經濟景氣約略一致，而實徵稅額占全國實徵稅額比重極低，平均占比不及 1%。由於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其中部分課稅項目具有稅負分配之累進性，可彌補一般銷售稅累退性的缺失，且目前係鄉、鎮市的財源之一，故雖然占總稅收比重不大，但在地方財源及稅制設計上，仍有其意義。

就娛樂稅稅源以及其所反映的休閒活動面貌而言，七大生活圈大致呈現相當高的聚合性，均以 KTV、電動玩具及高爾夫球為主，但因各區人口特性、生活習慣、商業發展等仍有若干差異，故亦展現地區特色。隨近年高爾夫球休閒風氣興起，加上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許多高爾夫球業者投入營業，因而成為上述生活圈稅收的重要來源，離島則因休閒項目有限，故娛樂稅源相當集中，而且傳統型休閒活動-電影依然占有一席之地。